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安泰代操事件影響勞工權益，以特許金融分析師考試之國際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制度為例，主管機關應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責任及經理人職業道德與專業素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7)

邱委員就安泰代操事件影響勞工權益，以特許金融分析師考試之國際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制度為例，促本院應強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責任及經理人職業道德與專業素養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按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依上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經理人應具備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並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後始得執行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基金經理人應本誠信原則忠實執行業務，並遵守證券投資信託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情事者，金管會將依規定予以處分。
- 二、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基金經理人資格條件之一，包括應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相關工作經驗者，上開測驗除專業科目外，均包括「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共同科目。另依同規則第 11 條規定，基金經理人應於任職期間持續參加在職訓練，以強化該等人員之職業道德與專業素質。
- 三、就安泰投信代操事件，造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信譽受損乙節，金管會為強化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人員之管理，已函請投信投顧公會全面清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無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及如何強化相關內控之措施報會，另投信投顧公會亦已發起自清、加強內控等行動，以發揮業者自律。金管會將持續加強督導並查核不法，同時積極推動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之相關政策，透過除弊興利並行方式，以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經營秩序並重建事業形象。

- (二)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63)

翁委員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要求各地方衛生局將轄區醫療機構之消防安全列入民國 102 年之督導考核項目，並檢討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有關消防設施設備及醫事人力之要求。該署亦將透過每年區域醫療網之輔導計畫，將醫療機構消防安全納入年度輔導及教育訓練之重點項目。其中消防安全評鑑基準，已由 98 年消防安全設施正常 1 項指標，於本（101）年增加至 4 大指標，包括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申報情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避難逃生系統設置情形及災害（風災、水災及地震等）緊急應變措施與處理情形等。該署另將於本年底前製作火災緊急應變指引與教育訓練教材，發送各護理之家，並納入護理之家教育訓練必備內容。該署並組成消防安全專家體檢小組，於半年內針對所有一般護理之家進行體檢及輔導；訂於本年 12 月底前辦理「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計畫」，擇定桃園縣及臺中市為觀摩示範縣市，結合地方衛生局、消防局及警察局，並邀請國內護理之家參與，期提升護理之家相關人員對火災緊急事件處理能力。
- 二、為解決醫事人力配置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分別於本年 10 月及 11 月召開「修訂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及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研商會議」及「修訂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與評鑑基準及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討論會議」，作成提升人力配置之決議，包括每 15 床至少應有 1 名護理人員；每 5 床應有 1 人以上之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之最低應聘人數為 4 人（含負責人）；3 班任 1 班別之人力不得低於 1：15 護病比；交叉樓層人力配置，採分開核計等。另就護理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決議列入緊急應變設備及加強消防設施；新設立或擴充之護理之家，比照老人福利機構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置原則。該署並將於本年底前，就夜間醫護人力薄弱之問題，修訂「醫院評鑑」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以改善醫療機構工作條件，進而增進醫療品質，加強病人安全維護。
- 三、為要求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之業者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內政部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行文各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清查轄區醫院、護理之家等場所，除要求業者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及該部同年 5 月 30 日函釋等相關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由一級主管以上幹部或管理權人擔任，並依 94 年函頒「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規定，加強查核轄內機構每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1 次，檢視自身初期應變能力，並據以提升防救措施；全面抽查是類場所所有人員，應瞭解自衛消防編組自身職責，具備火災發生時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54）

盧委員就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衛生署已要求各地方衛生局將轄區醫療機構之消防安全列入民國 102 年之督導考核項目